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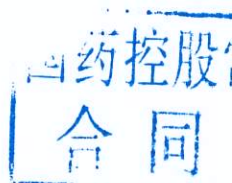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乙方：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的防疫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YJS-ZG2022023）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防疫物资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单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1	/	医用防护服（连脚套）	稳健	170、175、180、185	49.60	1	套	49.60
2	/	医用防护口罩（N95）	稳健	WN-N95（折叠式） 1600mm*108mm	4.80	1	只	4.80
3	/	医用隔离面罩	振德	IV型 33cm*22.5cm	4.48	1	个	4.48
4	/	医用无纺布帽	振德	灭菌型（直筒型）	0.40	1	个	0.40
5	/	一次性使用外科手套	赛莫斯	6.5#、7#、7.5#、8#	2.40	1	副	2.40
6	/	隔离衣	芙美克	S、M、L、XL	10.80	1	件	10.80
7	/	检查手套	赛莫斯	S、L、M	1.12	1	副	1.12
8	/	医用外科口罩	振德	灭菌型、独立包装	0.44	1	只	0.44
9	/	医用外科口罩	振德	灭菌型、10只/包	4.00	1	包	4.00
10	/	免洗手消毒液	利尔康	500ml	21.60	1	瓶	21.60



11	/	酒精	利尔康	500ml	6.00	1	桶	6.00
12	/	酒精	利尔康	2500ml	24.00	1	桶	24.00
13	/	单采管（含标本袋）	盛纳凯尔	1:1	1.36	1	管	1.36
14	/	混采管 10 混 1（含标本袋）	盛纳凯尔	10:1	2.80	1	管	2.80
15	/	混采管 20 混 1（含标本袋）	盛纳凯尔	20:1	3.84	1	管	3.84
16	/	医废垃圾袋	晁博	50*60 背心式	0.28	1	个	0.28
17	/	医废垃圾袋	晁博	90*100 平口式	0.64	1	个	0.64
18	/	扎丝	利尔康	30cm	0.096	1	个	0.096
下浮率	下浮率：大写百分之二十（小写：20%）							
备注	交货期：常规订单 24 小时内送达；加急订单 3 小时内送达；紧急订单 1 小时内送达；按客户需求可分批、分点送达指定地点。							

具体服务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招标人要求实行分批供货。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YJS-ZG2022023 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附件 1。

三、质量保证及验收

乙方所提供的防疫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出厂检验：乙方货物到出厂后，需向甲方提供当批次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确保产品达到防疫标准。

到货检验：乙方货物到现场后，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组织验收；若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组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无条件负责调换合格物资。

四、免费质保期：

除技术参数中明确的产品质保期外，其他物资质保期为自生产之日起二年（24个月），其中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每批次物资剩余质保期不能少于18个月，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提交人民币116万元（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上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3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

5.4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5.5 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6 有关涉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本项目分批供货，每月预付当月实际采购物资的30%；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乙方按甲方需求完成供货后，在上一季度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的供货数量明细（对账单）经采购人核对对账单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剩余款项。

七、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质保期内，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材料缺陷的产品，乙方给予免费更换或直接退货；

3.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装卸、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 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量供货，乙方须提前备货，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4 小时之内按通知中规定的货物品种、数量要求直接装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如有急需用的物品，加急订单 3 小时内送达；紧急订单 1 小时内送达。待乙方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落地就位后，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负责调换，调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 乙方在项目实施地区有储备货物仓库，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在仓库内储备不少于总量的 20% 的货物，乙方可流转使用储备货物。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4 小时之内按通知中规定的货物品种、数量要求直接装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如有急需用的物品，乙方必须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且乙方所供货物剩余质保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80%，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违约。

6. 提供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在质保期三分之二以上，对剩余有效期六个月内的产品，乙方送货时必须及时告知甲方；

7.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售后服务、人员差旅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履行合同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如赔偿后乙方须在赔偿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原金额，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1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部门多次向甲方提出乙方的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及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因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产生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2 乙方需接甲方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2.4 乙方货物到现场后，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组织验收；若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组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中标方无条件负责调换。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单次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2.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6 乙方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提供服务的，应按当批货款的 10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

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韩波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海

经办人： 王海

地址：常州市龙江中路6-1号

电话：0519-69988123

单位名称：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 1626 7360 5250 31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20404778039651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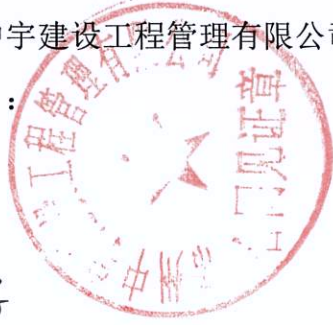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张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附件 1:

承诺及额外优惠条款

一、为做好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我司拟为本次合作项目派遣 3 名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其中丁裕（电话：15295010021）为本项目负责人。并确保为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

公司
章

二、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组织货源，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医用耗材。

三、免费提供产品分类、分拣，并送达指定地点；

四、免费提供医用外科口罩 10000 只，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供；

五、免费提供手消毒液 500 瓶，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供。

六、合同期内不断货、缺货，及时供货。

承诺人（盖章）：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年

月

